

文件編號：PU-11100-B-2301-2026012001

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卓越教師獎遴選辦法

版 次：02

20260120 修

靜宜大學卓越教師獎遴選辦法(115 學年度起適用)

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董事會備查通過

第一條 為表彰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在研究、產學、校務發展等面向之卓越表現且有具體績效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卓越教師獎候選教師須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二個學年度，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或已取得免評鑑資格者。

第三條 各類獎勵申請資格如下：

一、研究類：前三學年度至申請截止日之學術研究表現優良。

二、產學類：前一學年度執行之產學計畫，其金額應達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惟計畫管理費編列未達 15%，或未符合政府機關所訂管理費比例最高上限者，不予列入計算。各學院標準金額茲列示如下：

(一)理學院與資訊學院：計畫總金額達一百萬元(含)以上。

(二)其餘學院、中心：計畫總金額達五十萬元(含)以上。

三、校務發展類：前二學年度在學校整體發展與校務推動方面具卓越貢獻，並足以做為典範。

(一)推薦單位：一級單位得就校務發展貢獻或行政與領導績效等方面具有卓越貢獻與實蹟之教師逕行推薦。

(二)評選條件

1.校務發展貢獻

- (1)積極參與校務規劃、策略推動、制度創新或治理改善，並有具體成果。
- (2)主動參與並推動執行校級重大計畫（如校務發展、深耕計畫、國際化、永續發展、社會責任等），且成果顯著。
- (3)提升學校競爭力、社會影響力或永續發展具顯著成效。

2.行政與領導績效

- (1)曾擔任學術或行政職務，展現卓越領導與協調能力並具有實蹟。
- (2)能有效整合跨院系、跨領域資源，推動校務或組織持續發展。
- (3)積極推進學校或學院治理，展現管理創新並具有實蹟。

(三)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期間，不列入推薦對象，惟被推薦之項目或內容，非為其擔任主管職務期間者，不在此限。

(四)獲獎教師須間隔一年後，方可再次被推薦。

惟教師在教學、導師服務具優良事蹟者，依據「靜宜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與「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獎勵之。

第四條 卓越教師獎遴選案由「卓越教師獎審查委員會」審議，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校長遴派研究、教學、導師服務

績優之五至七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並得視需要邀請與遴選案相關之代表列席說明。審查委員若同時為候選人者，須迴避之。

第五條 遴選卓越教師獎「研究類」作業程序如下：

一、研究發展處提供計畫列管清冊資料給各系所轉發申請者。

二、二、申請者自我敘述前三學年度至申請截止日之學術研究成果(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書、專利、技轉、創作展演等)，統計績效時，應排除刊登於「加強實質審查期刊」之研究成果。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依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定公告審查原則，推薦該單位專任教師員額前百分之六十名單至各學院、中心。

四、各學院、中心審查委員會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後，推薦該單位專任教師員額前百分之五十名單至人事室備審。

五、校方召開「卓越教師獎審查委員會」，審查依第三條多元評量績效獎勵項目為之，執行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經遴選為卓越教師獎者依審查結果分級核發獎勵金，為期一年。

第七條 本校每年編列預算，卓越教師獎獲獎總人數以遴選當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數(含專案約聘教師)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單一類別之獲獎名額不超過總員額之百分之七十。

卓越教師獎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人數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三十五，卓越教師獎審查委員會得視外部經費之補助額度，增加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之彈性薪資獲獎人數。

為維持獲獎品質，卓越教師獎各類別獎項，經「卓越教師獎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獲獎名額得從缺。

第八條 卓越教師獎除校務發展類為推薦制外，其餘採申請制，每年遴選一次，遴選作業時程依相關公告辦理。

第九條 本校激勵性彈薪獎勵有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卓越教師獎三種獎項，當年度獲獎教師以受獎一項為限。

第十條 獲遴選為卓越教師獎教師，因借調服務、短期進修、留職留(停)薪或退休離校者，不支領獎勵金。

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提供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者，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全數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備查，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董事會備查通過